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須予披露交易

- (1) 有關空氣分離裝置之供貨合同；
及
(2) 有關唐鋼氣體新區廠房建造及安裝工程之合約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貨合同及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 唐鋼氣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空分設備就供應空氣分離裝置訂立供貨合同，代價為人民幣75,860,000元（相當於約82.7百萬港元）；及(ii) 唐鋼氣體與河北安裝工程就唐鋼氣體新區廠房建造工程訂立施工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 供貨合同；(ii) 施工合同B；及(iii) 施工合同（合併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之招股章程。誠如當中所載，唐鋼氣體新區廠房（前稱為中氣投廠房）分兩階段建造。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已於2021年6月竣工，而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的細節現時尚未落實。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準備開始唐鋼氣體新區廠房的第二階段，其涉及（其中包括）採購一台新的空氣分離裝置。

有關上文所述者，於2023年12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唐鋼氣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空分設備訂立供貨合同，據此，唐鋼氣體委託四川空分設備(a)設計、製造及供應安裝在唐鋼氣體新區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及(b)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運輸及保險，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為人民幣75,860,000元（相當於約82.7百萬港元）；及(ii)唐鋼氣體與河北安裝工程訂立施工合同，據此，唐鋼氣體已就於唐鋼氣體新區廠房進行的製氫項目及氣體液化項目建造工程委聘河北安裝工程為承包商，合約金額A為人民幣8,500,854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及合約金額B為人民幣38,311,206元（相當於約41.8百萬港元）。

供貨合同

供貨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訂約方：(i) 唐鋼氣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四川空分設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
- 擬購設備：一台空氣分離裝置，用於從環境空氣中分離並收集氧氣、氮氣及氫氣。
- 設計：四川空分設備須負責按照供貨合同所載的唐鋼氣體規定的技術規格設計並建造空氣分離裝置。
- 交付：空氣分離裝置的交付計劃、時間表及批次將由訂約雙方於設計完成後釐定，四川空分設備須負責將其運輸至唐鋼氣體新區廠房。空氣分離裝置須於供貨合同日期起計八個月內完成交付。
- 試運行及評估：於唐鋼氣體新區廠房安裝空氣分離裝置後，須進行試運行及表現評估。倘空氣分離裝置未能符合供貨合同所載的標準，四川空分設備須負責維修、替換及／或改進部分或全部空氣分離裝置，直至在後續的試運行及表現評估中符合有關標準。待空氣分離裝置的表現令人滿意後，訂約雙方須書面確認驗收空氣分離裝置（「驗收」）。

保修

- ： 空氣分離裝置的保修期為自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i)最後一批空氣分離裝置的交付日期起計18個月；及(ii)供貨合同日期起計26個月（「**保修期（空氣分離裝置）**」）。

於保修期（空氣分離裝置）期間，倘空氣分離裝置出現缺陷，四川空分設備須派遣人員評估問題。倘缺陷的責任屬於四川空分設備，其須於訂約雙方協定的時間內維修及／或替換缺陷部分，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合約金額

- ： 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為人民幣75,860,000元（相當於約82.7百萬港元）（含增值稅），其中包括設計費、技術服務費、稅費、交付及保險費、檢修費、包裝費、管理費等。其應由唐鋼氣體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四川空分設備：

- (i) 20%的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應於供貨合同簽署後30日內支付；
- (ii) 20%的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應於緊接冷箱板裝運前支付；
- (iii) 20%的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應於緊接空氣分離裝置裝運前支付；
- (iv) 30%的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應於空氣分離裝置完成安裝及測試滿意後30日內支付；及
- (v) 10%的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應於保修期（空氣分離裝置）屆滿後30日內支付。

誠如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相當於約55.2百萬港元），其已指定用於為唐鋼氣體新區廠房第二階段購買及安裝一台新的空氣分離裝置（「**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將由(i)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其他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金額。

合約金額基準

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乃基於四川空分設備提供的競標價釐定，唐鋼氣體基於其對四川空分設備的能力、經驗及聲譽；以及具有類似表現及規格的空氣分離裝置的現行市價的評估經公開招標流程後將供貨合同授予四川空分設備。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A

施工合同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訂約方：(i) 唐鋼氣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及
(ii) 河北安裝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 工程範圍：製氫項目的建造工程包括按照唐鋼氣體規定的規格建造有關項目的所有樓宇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供能、供水、供電、測量及土木工程（例如土方開挖、回填及混凝土工程）。
- 建造期：計劃建造期為十個月。
- 保修：製氫項目的建造工程的保修期為自竣工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保修期A**」）。
- 於**保修期A**期間，倘製氫項目的建造工程出現缺陷，河北安裝工程將負責維修。

合約金額

： 合約金額A為人民幣8,500,854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含增值稅），可就建造圖紙、設計變更、按照相關合約的任何修改及額外工程以及鋼鐵價格予以調整。鋼鐵價格在基準價格 $\pm 5\%$ 範圍內浮動的，不予調整合約金額A。鋼鐵價格在基準價格 $\pm 5\%$ 範圍外浮動的，將按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按高於／低於基準價格 $\pm 5\%$ 的金額調整合約金額A。合約金額A應由唐鋼氣體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河北安裝工程：

- (i) 60%的合約金額A應隨建造期並根據製氫項目的建造工程的實際進度按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 (ii) 20%的合約金額A應於製氫項目的建造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
- (iii) 10%的合約金額A應於項目費用及成本審計完成後支付；及
- (iv) 10%的合約金額A應於保修期A屆滿後支付。

合約金額A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約金額基準

合約金額A乃基於河北安裝工程提供的競標價釐定，唐鋼氣體基於其對其要求的相關建造工程的規格；河北安裝工程的能力、經驗及聲譽；以及相關建造工程的現行市價的評估經公開招標流程後將施工合同A授予河北安裝工程。

施工合同B

施工合同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訂約方：(i) 唐鋼氣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及
(ii) 河北安裝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 工程範圍：氣體液化項目的建造工程包括按照唐鋼氣體規定的規格建造有關項目的所有樓宇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供能、供水、供電、測量及土木工程（例如土方開挖、回填及混凝土工程）。
- 建造期：計劃建造期為十個月。
- 保修：氣體液化項目的建造工程的保修期為自竣工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保修期B**」）。
- 於**保修期B**期間，倘氣體液化項目的建造工程出現缺陷，河北安裝工程將負責維修。
- 合約金額：合約金額**B**為人民幣38,311,206元（相當於約41.8百萬港元）（含增值稅），可就建造圖紙、設計變更、按照相關合約的任何修改及額外工程以及鋼鐵價格予以調整。鋼鐵價格在基準價格±5%範圍內浮動的，不予調整合約金額**B**。鋼鐵價格在基準價格±5%範圍外浮動的，將按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按高於／低於基準價格±5%的金額調整合約金額**B**。合約金額**B**應由唐鋼氣體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河北安裝工程：
- (i) 60%的合約金額**B**應隨建造期並根據製氫項目的建造工程的實際進度按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 (ii) 20%的合約金額B應於製氫項目的建造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
- (iii) 10%的合約金額B應於項目費用及成本成功審計後支付；及
- (iv) 10%的合約金額B應於保修期B屆滿後支付。

合約金額B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約金額基準

合約金額B乃基於河北安裝工程提供的競標價釐定，唐鋼氣體基於其對其要求的相關建造工程的規格；河北安裝工程的能力、經驗及聲譽；以及相關建造工程的現行市價的評估經公開招標流程後將施工合同B授予河北安裝工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唐鋼氣體

唐鋼氣體為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包括氧氣、氮氣、氫氣及二氧化碳。

四川空分設備

四川空分設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冶金、煤化工、石油化工、能源、電子等行業的設備製造及工程服務，專門從事（其中包括）空氣分離設備、液化天然氣設備及配套零部件的設計及製造。

河北安裝工程

河北安裝工程為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提供綜合性建築安裝服務。其具有（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機電工程、鋼結構工程、裝修工程、地基工程、腳手架工程、模板工程、消防設施工程、環保工程、電力工程、防水防腐蝕工程、隔熱工程的施工總承包資質。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空分設備、河北安裝工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貨合同及施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包括氧氣、氮氣、氬氣、氫氣、二氧化碳及液化天然氣。

河鋼樂亭已委任本集團為其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期限為15年，自2020年10月起至2035年10月。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唐鋼氣體新區廠房的開發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於2021年6月竣工，設計產能為1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氧氣，其於第二階段將增加至20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空氣分離裝置委託及建造工程是本集團在唐鋼氣體新區廠房的工業氣體產能第二階段擴張資本投資的一部分，其預期將帶來額外收益，並對本集團的工業氣體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認為供貨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施工合同A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而(ii) 供貨合同；(iii) 施工合同B；及(iv) 施工合同（合併計算）各自的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供貨合同及各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氣分離裝置」	指	空氣分離裝置，將環境空氣分離成各種分子成分的工業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託」	指	唐鋼氣體根據供貨合同委託四川空分設備進行(i) 空氣分離裝置的設計、製造及供應；及(ii) 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運輸及保險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0）

「建造工程」	指	根據施工合同分別就(i)製氫項目；及(ii)氣體液化項目進行的建造及安裝工程
「施工合同」	指	施工合同A及施工合同B
「施工合同A」	指	唐鋼氣體與河北安裝工程就製氫項目建造工程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合同
「施工合同B」	指	唐鋼氣體與河北安裝工程就氣體液化項目建造工程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合同
「合約金額(空氣分離裝置)」	指	根據供貨合同與委託有關的合約金額人民幣75,860,000元(相當於約82.7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A」	指	根據施工合同A與製氫項目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金額人民幣8,500,854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B」	指	根據施工合同B與氣體液化項目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金額人民幣38,311,206元(相當於約41.8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氣體液化項目」	指	將在唐鋼氣體新區廠房進行的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氧氣、氮氣、液化工程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
「河鋼成員集團」	指	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河鋼樂亭」	指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鋼唐鋼新區」	指	位於唐山市樂亭縣的河鋼樂亭生產廠房，於2020年9月開始運營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安裝工程」	指	河北省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製氫項目」	指	將在唐鋼氣體新區廠房進行的唐鋼新區二期配套焦爐煤氣製氫項目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樂亭」	指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樂亭經濟開發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製氫項目及氣體液化項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空分設備」	指	四川空分設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合同」	指	唐鋼氣體與四川空分設備就委託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合同
「唐鋼氣體」	指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唐鋼氣體新區廠房」	指	唐鋼氣體於唐山市樂亭縣運營的工業氣體廠房，以向河鋼唐鋼新區（前稱為招股章程中的中氣投廠房）供應工業氣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3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黎叻先生、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